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启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CTO）梁启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梁启新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CTO）	38,687	0.0056%	集中竞价交易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CTO）梁启新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高管的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股）
梁启新	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CTO）	304,748	0.0437%	38,6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8,6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56%）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启新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梁启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梁启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